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海县农业农村局、宁海县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宁海县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营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409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1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15日

